



交城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交交字〔2021〕111号

交城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交城县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集中攻坚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股室、中队及相关企业：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集中攻坚年工作的通知》（吕安办发〔2021〕57号）和交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交城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工作方案》（交安办发〔2021〕30号）要求，我局制定了《交城县交通运输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集中攻坚年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交通运输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集中攻坚年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集中攻坚工作深入开展，确保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根据《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集中攻坚年工作方案》、《吕梁市交通运输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集中攻坚年工作方案》、《交城县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集中攻坚年工作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按照“二年抓推进”的总体安排，开展集中攻坚，基本构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四个体系”，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企业安全培训。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

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管理知识等纳入企业全员教育培训内容，注重强化一线作业人员岗位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提升企业职工安全素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股室、中队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

（二）加强责任体系建设。督促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重点突出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推动构建以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为重点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全省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签订和落实《安全生产承诺书》，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股室、中队要于8月15日前将监管行业领域企业签订数量报至安全监督股。认真落实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从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生产单元负责人到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责任范围、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在适当位置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公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股室、中队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

（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精细化管理制度

督促推动各类企业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和评定标准，自主创建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的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持续改进和达标晋级。要以“精、严、细、实”为标准，从工艺流程、现场管理、岗位操作、设备运行和人的安全行为等方面进行规范，制定科学、严谨、细致、精准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大力推广“手指口述”、“岗位双述”等安全示范岗。2022年底前，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均应完成安全标准化等级认定工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股室、中队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

（四）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定期辨识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评估，加强动态分级管理，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实现“一企一清单”，2021年底前，各企业要绘制完成企业安全风险四图。

1、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安全风险管理制度。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督促指导企业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股室、中队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

2、督促指导企业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强化危险源检测和预警，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确保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

及防范、应急措施。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股室、中队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

（五）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1、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业健康“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股室、中队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

2、督促指导企业按照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单位、股室、中队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相关单位、股室、中队要把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集中攻坚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切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持续激发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的内生

动力，督促企业做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基础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确保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二)要确保措施到位。相关单位、股室、中队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企业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建立工作台账，实施清单管理，如期完成任务。

(三)要加强落实整改。相关单位、股室、中队要把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纳入监管执法的重要内容，推动集中攻坚深入开展，每月5日前将上月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安全监督股。

附件：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

企业是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市场主体，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保障安全生产的根本和关键所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所有企业都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依据《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省厅有关文件规定，现制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如下：

一、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1. 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等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通过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应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董事长应当每季度主持召开至少一次董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总经理每月主持召开至少一次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及时通报情况，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要督促下级单位层层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和安全检查制度。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以及个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和股东监督，并定期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生产履责情况。

2. 坚持依法生产经营。企业必须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从事生

生产经营活动应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证照和许可,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及时主动获取并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依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严禁使用国家和省市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及工艺,及时淘汰更新陈旧落后的设备及工艺。

3. 加强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企业应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中,高危行业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内达到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应配备安全总监、注册安全工程师。

4. 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足额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安全生产设备设施、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整治、设备维修保养、安全教育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保险、应急演练、事故救援等安全生产支出。高危行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安全责任险,其他企业应积极投保。

5.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积极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标准化创建等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例会、例检、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强制性安全生产标准规范,

确保各生产环节和相关岗位工作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要求，实现安全行为规范化。

二、严格落实全员岗位责任

6.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应根据工作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内容，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清单，制定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细化通俗易懂、便于操作的生产车间、班组、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实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安全生产责任全过程追溯。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将安全文化阵地向一线班组和工作现场延伸，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7.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培训规定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理论教学与实践技能培训，并记入教育培训考核档案。高危行业企业应抓好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新上岗员工安全技能培训、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培训等。通过经常性的教育培训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使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特种岗位作业的专业技能，使班组长（工段长）、车间主任具备一线岗位安全管理的知识和能力，使一线从业人员具备本岗位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的基本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8. 严格责任制考核奖惩。企业应每年组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考核结果与员工收入、晋级等挂钩，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生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三、严格落实安全防控责任

9. 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应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主动报告制度,定期排查、全面辨识、动态更新、严格管控生产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并依据事故发生概率和可能后果,按照有关标准评估确定风险等级,针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制定相应安全管控措施,逐一明确具体的责任部门、责任人,确保风险可控。

10. 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企业应视隐患为事故,建立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机制和清单管理、动态更新、闭环管理的动态调整机制,持续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对动态排查出来以及各级主管部门通知整改的安全隐患,应逐条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发动并激励员工主动排查、发现举报事故隐患。自身安全监管力量不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范,定期组织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检测和隐患排查治理。

11. 加强各类危险源安全管理。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和建档,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检测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完善控制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联网。对具有较大或以上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应建立运行、巡检、维修、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事故应急处置卡,配备消防、防雷、通讯、照明等应急器材和设施,根据生产经营设施的承载负荷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核定的人数控制人员进入。定期组织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体检式安全评估,确保始终处

于安全可靠状态。

12. 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企业应加强对爆破、吊装、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登高，设备大修、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拆除、油罐清洗、临时用电、涂装、危险品装卸，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监督危险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及时采取措施排除事故隐患、纠正违规行为。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四、严格落实基础管理责任

13.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投资，应纳入项目建设概算，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未经设计审查合格不得施工建设，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部分早期建设运行、未进行安全设计审核和验收的企业，应请原设计单位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和设计，并按要求进行补充建设，经验收合格后再投入使用。

14. 加强职工安全防护管理。企业应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检查，定期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和更新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并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企业工会应加强监督检查，贯彻实施工会劳动保护“三个条例”，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工会劳动保护队伍。

15. 加强外包等业务安全管理。企业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

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告知其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的，应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

五、严格落实应急处置责任

16. 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企业应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及危害，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应与邻近建有专业救援队伍的企业签订救援协议，或者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与本企业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装备等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训练，使各级各类人员熟悉应急救援预案，熟记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置要点，熟练操作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装备，提高现场应急救援能力。

17. 严格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企业应严格遵守事故报告有关规定，按照报告时限、内容、方式、对象等要求，及时、完整、客观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不得瞒报、漏报、谎报、迟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应按规定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18. 强化举一反三整改落实。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并接受监督检查。重视加强对轻微事故、未遂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原因分析，研究落实预防

改进措施,防范人员伤亡和有较大财产损失的事故发生。建立事故信息共享机制,针对同行业、本地区发生的典型事故,及时组织学习反思、警示教育和自查自纠,有效预防类似事故发生。